

2024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和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施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督查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自收自支单位，不汇总编制决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务实作为，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先后召开市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专题会议、全市民宗局长会议。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教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政治自觉性、把握关键点、提升执行力，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举办全市基层统战委员、民宗助理、民宗干部和全市民宗系统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坚持主线牵引，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部署，稳步推进民族工作“八项工程”。组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申报工作，张家港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官长义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宣传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先进事迹。成功承办全省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会，推广姑苏区、工业园区旅游促三交工作试点经验，推动各地开展旅游促三交实践项目。举办苏韵伊情苏州-霍尔果斯“红石榴伙伴”夏令营活动、昆山-阿图什“民族团结天使”手拉手夏令营、张家港·林周各族青少年文化交流联谊等活动。举办第 21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组织办好苏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民族组比赛。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举办全市民族工作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中央民干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指导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召开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指导太仓市成立民促会组织，全市实现县域民促会全覆盖。

（三）坚持守正创新，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

组织宗教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活动，持续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

主义”主题教育，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推进各宗教建设宗教中国化展示馆，推动寒山寺、西园寺、玄妙观等一批重点场所建设“坚持中国化方向苏州实践”展示馆，指导宗教团体制作中国化宣传短视频。推进宗教古籍保护与利用，寒山寺与弘化社基金会合作成立“和合文献数字化中心”；指导市佛协完成《苏州佛教通史》编辑、《苏州佛教碑刻集》《苏州佛寺匾额楹联集》编撰。加强宗教院校管理，5所在苏宗教院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指导市佛协成功承办中佛协讲经交流会，指导市佛协、寒山寺成功承办全国佛教古籍保护培训班；指导市道协成功承办“第二届中国-东南亚国家道教城隍信仰文化系列活动”；指导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苏州教区承办“长三角地区系统推进我国天主教中国化研讨会暨第五届渔山论坛”。

（四）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制定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全面梳理宗教活动场所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实践活动，举办全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座谈交流和行政执法培训班，着力提升民宗干部业务素养和能力水平。认真做好市人大关于《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坚持运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渠道解决民宗领域纠纷。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好各类风险隐患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要求，将江苏省地方标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六化”建设工作要求相结合，研究制定《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六化”建设工作导则》，梳理场所安全工作 14 个重点方面、43 项工作要点，一体推动落实宗教领域“六化”建设目标任务与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扎实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治本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围绕既有建筑、消防、燃气、文物、临时施工、重大活动等重点，按照“一场所、一报告、一清单”要求，开展“安全大体检”工作，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部完成一轮“体检”。举办全市民宗系统消防运动会，提升民宗领域消防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全国“两会”、法定节假日、宗教节日等重点时节，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调度，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第二部分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5.92	本年支出合计	2,23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58
总计	2,309.20	总计	2,309.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5.92	2,235.89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55	1,520.52						0.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4	0.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20123	民族事务	713.43	713.4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1	81.9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31.52	631.5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8	15.0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	15.08						
20134	统战事务	790.80	790.78						0.02
2013404	宗教事务	777.50	777.48						0.0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29	13.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1	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5	2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5	2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4	10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	7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6	7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	1.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	1.5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82	44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82	44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04	25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8	9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5.62	1,482.07	75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24	777.20	743.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4		0.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20123	民族事务	713.43		713.4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1		81.9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31.52		631.5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8		15.0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		15.08			
20134	统战事务	790.50	777.20	13.29			
2013404	宗教事务	777.20	777.2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29		13.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1		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5	2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5	2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4	10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	7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6	7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		1.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		1.5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82	44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82	44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04	25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8	9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24	1,52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1	8.9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5	258.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	1.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82	446.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5.89	本年支出合计	2,235.62	2,23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50	72.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08.12	总计	2,308.12	2,308.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35.62	1,482.07	75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24	777.20	743.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4		0.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20123	民族事务	713.43		713.4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1		81.9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31.52		631.5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8		15.0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		15.08
20134	统战事务	790.50	777.20	13.29
2013404	宗教事务	777.20	777.2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29		13.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1		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5	2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5	2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4	10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	7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6	7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		1.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		1.5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82	44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82	44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04	25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8	9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2.07	1,387.40	9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40	1,108.40	
30101	基本工资	117.08	117.08	
30102	津贴补贴	381.62	381.62	
30103	奖金	222.69	222.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6	7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6	74.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4	26.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	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1	2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30114	医疗费	0.47	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3	8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7		94.67
30201	办公费	9.44		9.4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2.20		2.20
30206	电费	5.72		5.72
30207	邮电费	8.71		8.7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53		1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1.68
30213	维修（护）费	1.45		1.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5		0.8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77		16.77
30229	福利费	4.74		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9		2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1.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0	279.00	
30301	离休费	81.65	81.65	
30302	退休费	195.74	195.7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35.62	1,482.07	75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24	777.20	743.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4		0.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20123	民族事务	713.43		713.4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1		81.9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31.52		631.5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8		15.0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		15.08
20134	统战事务	790.50	777.20	13.29
2013404	宗教事务	777.20	777.2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29		13.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1		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5	2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5	2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4	10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	7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6	7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		1.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		1.5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82	44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82	44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04	25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8	9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2.07	1,387.40	9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40	1,108.40	
30101	基本工资	117.08	117.08	
30102	津贴补贴	381.62	381.62	
30103	奖金	222.69	222.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6	7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6	74.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4	26.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	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1	2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30114	医疗费	0.47	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3	8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7		94.67
30201	办公费	9.44		9.4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2.20		2.20
30206	电费	5.72		5.72
30207	邮电费	8.71		8.7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53		1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1.68
30213	维修（护）费	1.45		1.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5		0.8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77		16.77
30229	福利费	4.74		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9		2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1.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0	279.00	
30301	离休费	81.65	81.65	
30302	退休费	195.74	195.7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82	1.92	0.00	0.00	0.00	2.90	3.35	23.28	4.82	1.92	0.00	0.00	0.00	2.90	3.35	23.2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8.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33.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7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7
30201	办公费	9.4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2.20
30206	电费	5.72
30207	邮电费	8.7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30213	维修（护）费	1.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77
30229	福利费	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35 万元，增长 4.9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0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32 万元，增长 5.09%，变动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4%，变动原因：其他资金结转结余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09.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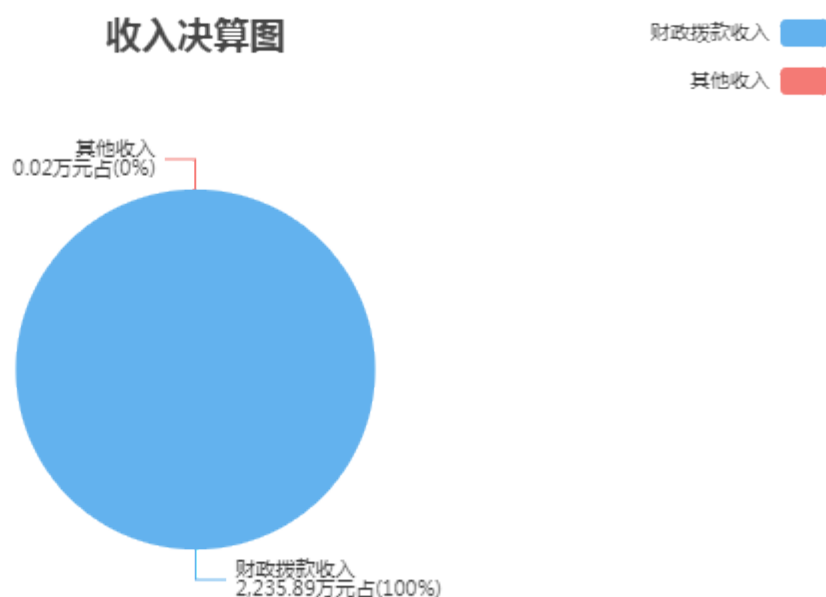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3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05 万元，增长 5.08%，变动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5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其他资金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0.29 万元，增长 0.4%，变动原因：主要为增加的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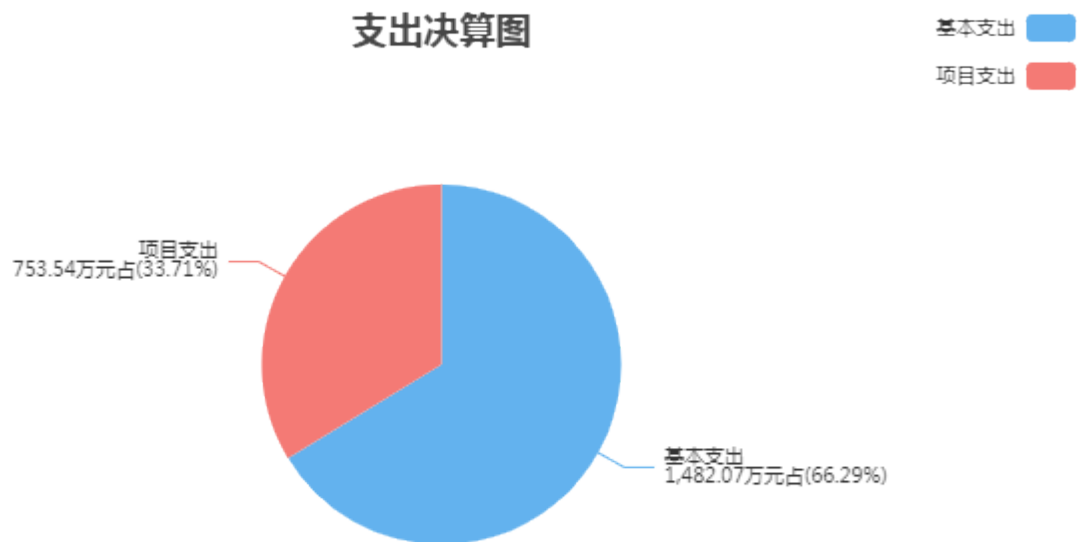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3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5.89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3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07 万元，占 66.29%；项目支出 753.54 万元，占 33.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0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33 万元，增长 4.92%，变动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3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73.0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年中新增项目。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2.13 万元，支出决算 8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项目有部分结余未支出。

3.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556 万元，支出决算 6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4. 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年中新增项目。

5.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 725.28 万元，支出决算 7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6. 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年中新增项目。

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年中新增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9.67 万元，支出决算 1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6.45 万元，支出决算 7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大于实际支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3 万元，支出决算 7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9.4 万元，支出决算 1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44.9 万元，支出决算 25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89.88 万元，支出决算 9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82.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3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05 万元，增长 5.08%，变动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82.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17%。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 万元，接待 17 批次，15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各地民宗部门来苏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35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23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全市民宗局长会议、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会议及传达学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专题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47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苏州市统战民宗干部培训班、苏州市民族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及全市民宗领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6 万元，减少 0.69%，变动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13.4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35.6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

金补记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